

華北區
農業稅暫行稅則
工作手冊

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印

一九四八年八月華北人民代表大會

中共中央華北局代表

薄一波同志報告

華北施政方針(摘錄)

改革稅制，整頓稅收，力求不加重人民負擔，在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的區域，一年內應廢除農業統一的累進稅，實行按土地常年產量計算的比例負擔制，並劃出一定數量的土地，訂正產量、確定分數，以不為農民負擔的公平合理。工商業稅，以發展為原則。農業負擔最高不超過全區人口平均的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工商業負擔除戰時特別利得稅外，最高不超過貨幣計其的純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發展經濟，保證供給。村款一律在地方稅款內，統籌分配，由縣政府管理，嚴禁任何人以任何名目攤派募捐，強迫慰勞等非法行為。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工作手冊目錄

華北人民政府頒佈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通令	一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	三
貫徹執行新農業稅則	十一
華北人民政府關於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的指示(摘要)	十四
華北人民政府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	十七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問答	二十
(附)：農業稅評產工作經驗介紹	二九

華北人民政府通令

財稅字第七號

爲頒發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由

令各行政公署、直轄市政府、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及專署縣市政府。

爲適應土地改革後，土地大體平分的情況，使農民負擔合理固定，以便發展農業生產，保證戰時供給，特制定「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隨令頒發，並爲貫徹農業稅則之執行，附發「關於推行農業稅則的決定」。希即照稅則規定在土地改革完成地區，貫徹執行爲要。

此令

附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一份。

主席 董必武

副主席 薄一波

藍公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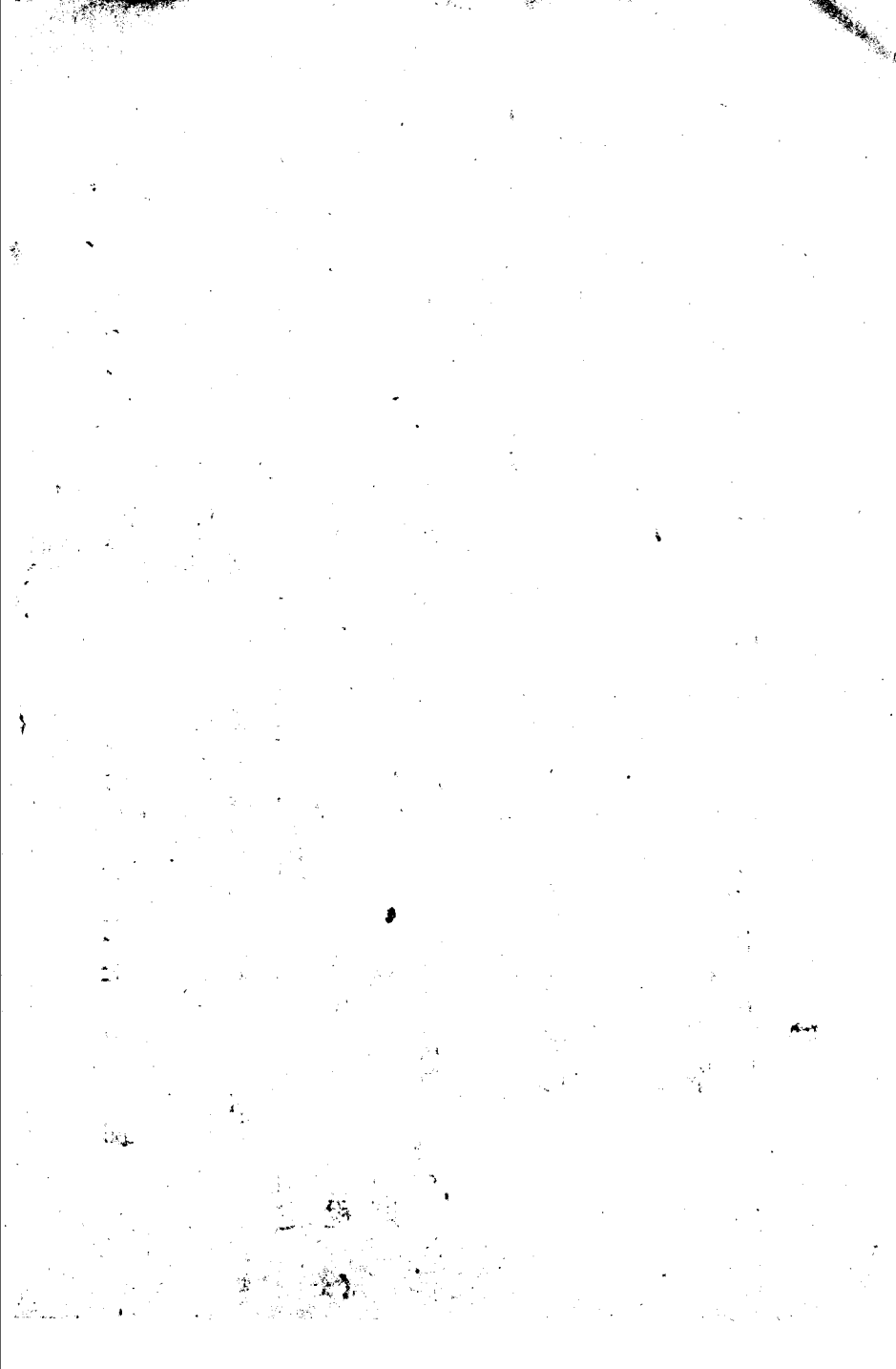
楊秀峯

此通令並抄致

各專署、縣市政府

華北級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

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華北人民政府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五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稅則，根據土地改革後，農村土地大體平分之情況，依發展農業生產，保證戰爭供給，並使農民負擔合理固定之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稅則，採取有免稅點的比例徵稅的單一稅制。

第三條 凡有農業收入之土地，除本稅則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其所有人，繳納農業稅。

典當地之農業稅，由承典人、承當人繳納之。

租佃地之農業稅，由出租人繳納之。

第四條 左列各種土地，免納農業稅：

(一) 房院地基、塲用地、公路、水渠、河身、河堤佔地及其他不能耕作之土地。

(二) 荒地。但因怠於耕作而荒蕪者，不在此限。

(三) 一般林木地。但以耕地改植林木者，應按耕地當年應產量折穀三成徵稅。

(四) 公營農場、林場及苗圃之以試驗推廣為目的者。

第五條 左列各種土地，得在一定期間內免徵農業稅：

荒。
(一) 墾種生荒地或新修山地、梯田，免徵三年；熟荒已滿六年者，視為生

(二) 墾種熟荒者，免徵二年。

前項所稱熟荒，係指已停止耕作三年至五年之耕地。

(三) 山嶽地區新成立之河灘地，自有收穫之年算起免徵三年。

(四) 輪耕地，免徵其不耕作之年。

第二章 耕地計算單位——標準畝

第六條 本稅則之耕地計算單位，定名為「標準畝」。凡常年應產穀十市斗之土地作為一個標準畝。其超過或不足十市斗穀者，一斗按標準畝一分，一升按標準畝一釐折算，升以下不計。

前項稱常年應產穀者，係指各種耕地，依當地習慣，主要種植之糧穀作物，按通常年成所應收穫之產量。穀物以外之糧食，按其收穫量折穀計算之。

第七條 相同之土地，因種植「特種作物」或精耕細作，其收穫量超過相同土地之應產量者，其超過之部分不多計。因怠於耕作，其收穫量不及相同土地之應產量者，不少計。均依相同土地之常年應產量折算標準畝。

第八條 同等之土地，因土地改良而提高地等，增加常年產量者，其標準畝之改訂，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開渠鑿井變旱田爲水田者，三年以內其標準畝不改訂，自第四年起，依提高地等後之常年應產量改訂標準畝。

前項開渠或鑿井所出之土地改良費，如三年以內所增收獲量尙不足補償時，得呈請縣政府延長其改訂標準畝之年限。

(二)修理廢渠廢井，恢復水田者，二年以內，其標準畝不改訂。自第三年起，依恢復水田後之常年應產量改訂標準畝。

第九條 菓木園、桑園、竹園、山貨及藕池等地，按其常年應產量，參照收穫與出賣季節之平均批發價格，以其總收入之五成折覈計算標準畝。

第三章 免稅點與扣除牲口消耗

第十條 所有農業人口，除本稅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分男女老幼每人均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免稅點，免納負擔。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村政府評定，呈請縣政府批准後，得將免稅點酌予提高。

(一) 鰥、寡、孤、獨之無勞動力，而家境貧苦，生活困難者。

(二) 革命軍人、革命職員家屬及烈士家屬之無勞動力，而家境貧苦，生活困難者。

第十二條

左列人員，其免稅點扣除，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革命軍人、革命職員及烈士，均在其本人家中扣除之。

(二) 脫離生養之婦女工作人員，結婚後，得依本人自願在夫家或在母家扣除免稅點，但以其所屬機關之正式通知者為限。無正式通知者，在夫家扣除之。

(三) 依輪養生活者，由輪養者協商在誰家扣除之。

(四) 常年寄居者，在寄居家扣除之。

(五) 僱工，依其在僱主家與本人家中吃飯時間，分別計算扣除之。但零僱短工不在僱主家中扣除。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扣除免稅點：

(一) 常年在外，其生活並不由家庭供給者。

(二) 經營或兼營工商業，其生活消耗已在工商業中扣除者。

(三) 土地分散數處，已在他處扣除者。

第十四條 耕畜及其所生之幼畜，得依左列規定扣除消耗。但主要用於運輸或專供販賣屠宰之畜牲，不在此限。

(一) 牛、驢，每頭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十分之四。

(二) 騾、馬，每頭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十分之七。

第四章 負擔畝、負擔量、徵收與減徵

第十五條

本稅則之徵收單位定名為「負擔畝」。每一負擔畝，每年徵收小米二十五市斤；地方糧款（包括村款在內）得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在每負擔畝不超過小米五市斤

之範圍內，呈准華北人民政府附徵之。

前項所稱負擔畝，係指以戶爲單位，其所有標準畝，扣除免稅點及耕畜消耗以後，所餘應納負擔之標準畝。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負擔額，在土地畝數及其產量調查尙不確實之地區，得由縣級以上政府，根據該地區調查工作真實程度，予以適當之調劑與變動。

第十七條

農業稅之負擔量確定後，分夏秋兩季徵收之。無夏收之地區，得於秋季一次徵收之。

第十八條

爲保證供給並便利人民繳納，除徵糧外，並得折徵現款、布棉、柴草及其它實物。前項折徵種類及折合比例，由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經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指令經徵縣政府，以命令公佈之。

第十九條

凡遭受水、旱、蟲、雹或其他災害，歉收成災，致依定額負擔量繳納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縣政府，詳具災情，呈請省政府或行政公署轉呈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予以緩徵、減徵或免徵。

第五章 調查評議

第二十條

各農戶之土地畝數（自然畝），常年應產量，其他土地收入及其折合標準畝數、人口、耕畜數目，應扣除免稅點及耕畜消耗，以及所餘之負擔畝數，均由戶主據實填入農業稅登記表（附表一略），申報村政府，村政府組織農業稅調查評議委

（農會）（籌備委員會）依本稅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調查評議之。

第廿一條 評委會對各農戶所報農業稅登記表所列各項，經調查評議確定後，應由村政府列榜公佈。其原報告不實不盡，或計算有錯誤者，評委會應予改訂。

第廿二條 各農戶對榜列各項，有不同意見時，得提出理由，申請村政府交評委會覆查覆議。評委會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予批准，並據以改訂登記表有關項目；認為無理由者，應提出批駁之理由與意見。

第廿三條 前項覆查覆議之結果，除由村政府正式通知申請人外，並於適當處所公佈之。申請人對於覆查覆議之結果，仍有不同意見時，得於接到村政府正式通知後五日

第廿四條 內，向縣政府提出訴願，縣政府應即派員調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裁定。全村各農戶農業稅登記表經調查評議確定後，村政府應即彙訂為該村農業稅登記

第廿五條 清冊，繕寫三份，一份留村存查，兩份分呈區政府、縣政府，聽候核定。縣政府、區政府對所屬各村所報農業稅登記清冊，認為土地畝數、土地產量、其

第廿六條 他土地收入及人口耕畜調查登記有不盡真實一致之處，致影響負擔平衡時，得指定有關區村，組織農業稅聯合勘察委員會，重行勘察評議之。

縣政府認為該縣農業稅調查登記工作已達確實程度後，應即繕寫該縣農業稅登記清冊（依附表二略）二份，分呈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及華北人民政府查核。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後，該縣之標準畝數即行固定。除依本稅則第八條規定，因土地改

良改訂標準畝及因山洪冲刷、河流改道、淤刮沙壓等自然變化外，不再變動。關於人口之增減，耕畜之變動以及土地之合法轉移，每年調查改算一次。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七條 凡企圖逃避或少納農業稅，而隱瞞或少報土地畝數、當年應產量及其他土地收入，或虛報人口、耕畜數目者，除依法改訂外，並得處以小米十斤以上三百斤以下價額之罰金。

村政府主席、委員及評委會委員，犯前項之規定者，加重處罰，包庇他人者亦同。無正當理由不依縣政府所定期限繳納農業稅者，除依限追繳外，並得視其情節，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前兩條所定之處罰權，屬於縣以上政府。區、村不得行使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稅則適用於土地改革完成之地區。在該地區內，所有以前頒佈之農業稅稅則及其他農業負擔辦法，一律廢止。

土地改革尙未完成之地區，其農業稅徵收辦法，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制定，呈請華北人民政府核准施行之。

在此項新辦法尙未施行前，各該區過去所實行之統一累進稅、公平負擔、合理負

擔等辦法，仍暫准沿用之。

第卅一條 本稅則之施行細則及村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農業稅聯合勘察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評議規程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稅則修正案解釋之權屬於華北人民政府。

第卅三條 本稅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貫徹執行新農業稅則

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社論

抗日戰爭時期，我華北區實行了合理負擔、統一累進稅，這是本着有錢出錢、有方出力、錢多多出、錢少少出、無錢不出的方針提出的；這在削弱封建、鼓勵農民生產、發揮農民參戰積極性，並團結各階層抗日以保障抗日供給上，起過很大的作用。受到廣大群眾的擁護。土地改革後，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已經廢除，農民得到了大體平均的土地，今後要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開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如再實行統一累進稅，就將影響與限制農民生產的積極性，因為累進的負擔已不是加在地主舊富農身上，而將加在勤勞致富的農民身上。為適應這種新的農村經濟情況，華北人民政府頒佈了廢除累進的農業稅暫行稅則；這個稅則，是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有免稅點的比例負擔制；當土地產量自報評議真實的時候，又是固定負擔量的納稅制；這個稅則規定每產一石穀，折一個標準畝，扣除免稅點後，便是計算負擔的負擔畝，辦法簡易，人人可懂。這就是告訴農民，農業負擔，是按土地常年應產量徵稅，多加工、多施肥、改良土質、選用優良品種，因而增加產量者，增加的產量是不負擔的；這就是告訴農民，誰勤勞、誰增產、誰就能發家致富，徵稅是有一定數量的限制的；這就是告訴農民，種棉花、種花生、大麻等等利潤大的經濟作物，也和種植一般穀物一樣計算負擔，並不因利潤大而增加負擔；這就是告訴農民，一切偷懶、不勞動怠於耕作的懶漢，也須按新產量一樣負擔，不能在稅率上鑽空子；稅率只對勞力缺乏生活困難的軍工烈屬、寡寡孤

獨給予一定的照顧。

必須承認，目前農民負擔是不輕的；在整個稅收上，農民負擔，還是佔極大的比重。這是由於敵人雖然已經潰敗，但還未到最後消滅，我們必須繼續作戰，華北盡區解放後，我們還必須支援全國的人民解放戰爭。直至敵人完全被消滅為止，因此負擔一時還不可能減輕。另外，因軍事上的勝利，許多大中城市獲得解放，今後供給城市居民食糧及恢復工業所必須的原料，給解放區農村又帶來了新的任務；同時農村亦需要城市供給大量工業品，以改善農民的生活。我們只有大力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從現有基礎上把生產提高一寸，才能使農民負擔相對減輕，才能解決勝利途徑中所遇到的困難。太行黎城仁莊村群眾組織起來進行冬季生產，有大車跑運輸的已賺米一萬二千斤，硝紡賺到米四千斤，其他副業生產也賺不少，估計一個月工夫即可將每家全年所繳的公糧都賺回來。群眾已從實際經驗中體會到要想減輕負擔，必須努力生產。

同時，也只有發展生產，才能保障供給，單純從財政觀點出發，不顧人民負擔能力，不扶植人民生產是錯誤的，同樣，不顧戰爭與建設需要，單純地強調施行「仁政」，也是和人民遠大的利益相違背的；因為蔣匪統治不打倒，解放戰爭不能澈底勝利，這種「仁政」只是對敵人有利。

新農業稅則的基本精神，就是發展生產、保證供給。新稅則的廢除累進以及其他許多具體規定，都是為了鼓勵農民積極生產、勞動致富，使因土地改革而解放了的農村生產力能

够順利地獲得充分的發展，只有這樣，才能從現有基礎上將農業生產提高一寸，以利於更有効地支援全國人民解放戰爭。我們必須掌握新農業稅則的這個精神。同時在貫徹執行新稅則時，還必須做好評定產量工作。幾年來，由於戰爭關係，我區未能進行普遍的勘查土地、評議產量，再加某些農民或幹部的自私自利，在產量登記上有極大的懸殊、不平衡。有些地區登記產量低於應產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有些地區和地塊，又因為過去擠分數、擠封建，登記產量高於應產量，特別是產量評議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年景計算也不一致，造成了負擔上的畸輕畸重。根據各地秋徵反映：重的有佔農業收入百分之三、四十的，輕的則只佔百分之七、八到十四、五。這種不公、不合理現象，如不解決，新農業稅則精神即無法貫徹。因此，今年工作日程上，我們必須用一定的力量去做好評產工作。

如果我們今年在徵收時能把評產工作做好，並結合徵收，在群眾中深入宣傳新稅則的精神，進行組織起來的生產教育，從各方面開展生產運動，那麼，今年就有可能在全區增產八億到十億斤糧食，這不僅大大增加了農民的財富、相對的減輕了農民負擔，而且保證了城市食糧與工業原料的供給，又給恢復城市工業生產提供了有利條件，這是我華北黨政領導機關與全體人民共同奮鬥的目標。